

#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质量控制抽查规程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浙环发〔2021〕20号），细化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的采样、检测和报告评审质量控制抽查程序和要求，制定本规程。

##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以及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以下简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采样、检测和报告评审质量控制抽查工作。

本规程不适用于含有放射性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采样、检测和报告评审质量控制抽查工作。

## 二、工作职责

质控抽查单位包括省生态环境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质控抽查单位。

### （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委托第三方质控抽查单位或自行组织实施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以及调查报告评审环节的监督检查。

## （二）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实施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以及报告评审环节的抽查。

## （三）第三方质控抽查单位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择优委托具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采样、检测或评审工作经验，且有 3 名及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专家的技术单位，开展质控抽查活动。

质控抽查单位应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在承担质控抽查任务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或者参与被检查单位委托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效果评估活动。

## 三、工作程序

### （一）确定质控对象和比例

####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以下简称调查活动）的质控**

下列地块的调查活动应当纳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质控范围：

（1）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潜在高风险且用途拟变更为敏感用途或规划用途不明确的；

（2）曾经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用途拟变更为敏感用途或规划用途不明确的；

(3)属于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原址,且规划为敏感用地或规划用途不明确的地块;

(4)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

(5)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其它需要质控的情形。

调查活动的采样检测等质控由市级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市级质控抽查数不少于地块总数20%,在本区域范围内承接项目数排名前三或编制报告评审一次性通过率较低的从业单位应对其加大质控抽查的频次。省级质控抽查以地块污染复杂、社会舆情重点关注地块为主,每年各设区市抽查数不少于5个,总数不足5个的应当全部抽查。

## 2.开展风险评估或效果评估活动(以下简称评估活动)的质控

对于属于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和危险废物经营等8个行业中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原址,且规划为敏感用地或规划用途不明确地块的评估活动,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地块的评估活动,必须纳入省级质控抽查。

评估活动质控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省级质控抽查数不少于各设区市开展评估活动地块总数的30%,总数少于5个的应当全部抽查。

## （二）质控抽查实施环节

实施现场采样环节、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报告审查中的任一质控抽查环节，均可视作完成该地块质控；同一地块抽查不同环节不重复计算抽查率，三个环节抽查比例均不少于抽查地块总数的 30%。

### 1.现场采样环节

随机选取部分采样点位，对照布点方案确定布点位置的理由，检查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检查采样过程的操作是否规范。同时，可通过现场旁站或同步采集密码平行样等方式进行检查。

### 2.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可以通过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检查的方式，查阅相关记录；采取盲样测试、加标回收、留样复测等方式对相关地块的样品分析测试质量进行检查。

采样和检测环节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3.报告审查环节

报告审查环节为调查活动或评估活动完成送审后的监管环节，其监管方式如下。

质控抽查单位可采用质量控制报告和数据报告溯源倒查、留样复测、重新采样、报告审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组织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检查要点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质控结果反馈和整改**

质控抽查单位应当及时填写检查意见单（见附 1），并将结果上传至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报告质量抽查工作应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被检查单位应当在接到质量监督检查意见后及时整改并填写整改回复单（见附 2），将整改回复单、整改情况说明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省系统，并由质控抽查单位组织部门复核。

#### **四、成果应用**

质控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判断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评估报告质量的重要依据，作为报告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调查报告或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经质控发现报告结果存在重大问题的，质控抽查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其督促业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或评估；对发现评审存在重大疏忽的有关评审专家，依据《浙江省土壤领域污染防治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有关规定处理。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纳入省系统。

#### **五、其他**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根据实施情况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配套政策，适时修订本《规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 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控制检查 意见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量问题	
质控抽查单位	日期: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意见	日期: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根据附3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问题点位和具体问题。

附 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控制检查 整改回复单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检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整改次数		第   次	
检查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存在问题项目	检查意见 (问题描述)	是否为严重质 量问题	整改情况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日期:		
整改复核结论 (质控抽查单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整改, 需补充其他相关整改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不通过, 需重新整改		
复核具体意见			
质控抽查单位	日期:		

### 填写说明:

该表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效果评估质量控制检查意见单》对应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地块名称】应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检查级别】按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组织实施主体的级别填写。

【检查日期】按实际开展质量监督检查的日期填写。

【整改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环节】按实际情况勾选。

【存在问题项目】根据检查环节，根据附3相应表格的检查项目填写。

【检查意见（问题描述）】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对应填写问题点位和具体问题。

【整改回复】针对存在问题的检查项目和检查意见，对应填写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开展问题整改的调查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

【整改复核结论】由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结论。若所有问题全部整改，且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则选择“整改通过”；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达到要求、少量问题整改未完全达到要求，则选择“部分整改，需补充其他相关整改材料”；若半数以上问题整改未达到要求，则选择“整改不通过，需重新整改”。

**【复核具体意见】**由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填写需进一步整改的具体问题。

附 3

## XX 年 XX 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控制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市	县（市、区）	地块名称	被检查单位	存在问题的环节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报告质量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通过评审后监管环节（采样复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写说明：**

【地块名称】应与浙江省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数字化应用系统填报的名称一致。

【被检查单位】填写质量监督检查环节对应的调查单位、采样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的单位全称。应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单位名称填写，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存在问题的环节】根据实际检查结果勾选。若选“无”，则不需填写“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完成整改】截至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时，整改复核结论为“整改通过”的，填“是”，否则填“否”。